

件，全年達 1,500 件，對檢驗不合格率較高之鄉鎮，提高其抽檢比率，同時對天災來臨前搶收之情形，配合農藥殘留量快速篩檢技術加強篩檢；若農藥殘留超過容許標準，或使用未推薦用藥之農民，則移送該地方政府依法裁罰或加強輔導，並辦理追蹤教育講習。

本（102）年第 1 期作田間監控 283 件，不合格件數 8 件，合格率 97.2%。

（二）另為避免糧商自行回收或停止販售其市場銷售之糧食，導致社會不安及影響糧食產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業於 101 年 12 月修正「糧商管理規則」，增訂「糧商對其市場銷售之糧食，認有危害消費者安全及健康之虞，而自行回收或停止販售者，應於啟動回收或停止販售作業時，將回收商品名稱、回收地點、回收時間、預計回收數量等有關資料列冊，併同檢驗報告通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三、為強化食用米品質管理，除於 101 年 12 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以聯合稽查分工採樣方式共同執行國內碾米工廠之抽驗計畫，並於本年 9 月修正「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改以營利事業主體（糧商）為計算處罰次數對象，強化營利事業主體之管理，並對違反「糧食管理法」情形嚴重者，不再限期改善而逕處以罰鍰外；行政院農委會刻正研修「糧食管理法」，提高劣質米、混充米之相關罰則，以期有效遏阻不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額度，提高裁罰上限。

（二）對於市售小包裝米，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不得混合銷售。

（三）研議增訂得逕予撤照等相關規定，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四）增訂加強市售米追溯管理之具體作法。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保障軍中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6）

林委員就保障軍中人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國防部處理洪仲丘下士死亡案，已由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司法檢察機關組成軍、司法專案小組，密切交換偵查意見與資訊，積極合作偵辦，分別依軍事審判法、刑事訴訟法權責分工偵查結案，以追究涉及違法之軍、士官刑責。該案經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已於本（102）年 7 月 30 日起訴被告沈威志等 18 人，旋於 8 月 1 日移送軍事法院審理。嗣因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及第 237 條已於本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同年 8 月 15 日起，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本案已依上開規定，正由普通法院及檢察署進行追訴、審判中。此外，至 103 年 1 月 13 日，所有軍法案件將移由司法機關辦理，軍事院檢平時不再偵審現役軍人違法案件，已無軍方偵檢體系自成一格之情形。至林委員詢及 101 年替代役男陳俊銘死亡案一節，查本案發生後，內政部役政署迅

即配合救治陳男及報請檢警機關調查，並盡力協助家屬處理後續撫卹相關事宜。

- 二、為呼應國人對軍中人權改革之期待，行政院業於本年 8 月 29 日成立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受理自設立之日起前 20 年內現役軍人於服役期間死亡、失蹤或心神喪失，而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旁系血親或法定代理人對於相關偵辦、調查結果不服之事件；上開案件經該委員會審查後認有必要再偵查者，將轉請檢察機關處理；如符合非常上訴要件者，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辦理；若符合「得聲請再審」事由者，則函請法律扶助機構協助向主管法院聲請再審，並展開後續法律程序。另國防部亦成立專案小組，協處清查近 20 年營內外傷亡者，並區分死傷原因、是否領受撫卹或其他補（賠）償等事項，以利處理後續作業，期藉由該委員會審查還原真相，重建國軍尊嚴，並完善保障軍中人權。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營事業員工夜點費併入退休金工資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3）

林委員就國營事業員工夜點費併入退休金工資計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等事項，應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又，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就該款定義觀之，認定何項給付項目內容屬於「工資」，係以是否具有「勞務之對價」及「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而定。有關「夜點費」是否屬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就各該給與發放之目的、性質等，個案認定。
-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早年為體恤員工夜間工作辛勞，給與麵包、牛奶等宵夜點心以為嘉勉，嗣考量作業方便及員工飲食習性不同，改以「夜點費」形式發放，由員工自行處理，其性質係提供夜間工作人員如便當、麵包之代金，爰發給員工夜點費具有勉勵、恩給之意旨，並於「勞動基準法」未公布施行前即已施行。依行政院勞委會 94 年 6 月 20 令釋略以，夜點費如係雇主為體恤夜間輪班工作勞工給與購買點心之費用，則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資；復據該會 101 年 11 月 12 日函釋略以，倘雇主為改善勞工之生活，縱為經常性給付，惟其給付係為雇主單方之目的，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仍非屬勞工工作之對價，允不認屬工資。
- 三、另依行政院 61 年 12 月 18 日函釋略以，用人費薪資制度實施後，應授權各事業在核定之用人費範圍內，參酌民間類似企業之情形，擬訂待遇標準，並澈底實施單一薪給制，杜絕浪費，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因此，歷年來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薪（工）資均依行政院規定實施「單